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PWSC86/19-20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2/1(7)B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9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 8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盧偉國議員，SBS, MH, JP (主席)
莫乃光議員，JP (副主席)
石禮謙議員，GBS, JP
張宇人議員，GBS, JP
陳克勤議員，BBS, JP
梁美芬議員，SBS,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BBS, JP
易志明議員，SBS, JP
胡志偉議員，MH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BBS, JP
梁志祥議員，SBS, MH, JP
張華峰議員，SBS, JP
楊岳橋議員
朱凱迪議員
何君堯議員，JP
何啟明議員
周浩鼎議員
柯創盛議員，MH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JP
許智峯議員
劉國勳議員，MH

鄭松泰議員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陳凱欣議員

缺席委員 :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鄭俊宇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李文成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3
林世雄先生, JP 發展局
常任秘書長(工務)
甯漢豪女士, JP 發展局
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區偉光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1)
夏鎡琪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
(庫務)(工務)
蔡傑銘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
副秘書長(運輸)2
哈夢飛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4
陳志豪先生 發展局
總助理秘書長(工務)3
郭俊偉先生 發展局
助理秘書長(工務政策)1
黃志斌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
土木工程處副處長(海港
及土地)
李民就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項目組長(改善碼頭工程)

趙克培先生	運輸署 首席運輸主任(新界)1
陳積志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副局长
張麗珠女士	民政事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 (特別職務)
謝昌和先生, JP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
王錫華先生	建築署 高級工程策劃經理325
劉淑芬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助理署長(圖書館及發展)
周美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總館長(行政及策劃)
招鎰安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謝樹濤先生	社會福利署 助理署長(安老服務) (署理)
林耀漢先生	建築署 高級工程策劃經理323
鍾雅之女士, JP	民政事務總署 助理署長(2)
李炳威先生, JP	民政事務總署 離島民政事務專員
何秀芬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
余健強先生	民政事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 (康樂及體育)2
霍李湘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助理署長(康樂事務)1

列席秘書 : 羅英偉先生 總議會秘書(1)5

列席職員 : 吳華翠女士 議會秘書(1)5
粘靜萍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5
邱寶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8
盧惠銀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9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的議程上有 3 份文件要討論，全部都是在 2019 年 6 月 19 日、11 月 6 日及 11 月 13 日、11 月 20 日及 11 月 27 日的會議上，尚未完成審議而要順延的撥款建議。這 3 項撥款建議涉及的撥款額，合共 15 億 1,370 萬元。他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83A 條，委員在會議上就所討論的撥款建議發言前，須披露任何與該等建議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他亦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 84 條有關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表決的規定。

2. 謝偉銓議員請主席向政府當局反映，考慮到最近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在調動會議議程時，較常抽起工程項目，而現時已有約 30 個工程項目獲小組委員會通過撥款，當局可否將較急切的工程項目盡快安排在財委會會議的議程上，務求盡快審批撥款及展開工程。主席表示會向政府當局反映謝議員的關注。

總目 705 – 土木工程

PWSC(2019-20)21 51TF 重建南丫島北角碼頭

3.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即 [PWSC\(2019-20\)21](#))旨在把 51TF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7,240 萬元。小組委員會在 2019 年 11 月 27 日的會議上已開始討論此項建議，現在繼續討論。

工程造价和成本效益

4. 許智峯議員表示，既然南丫島北角碼頭("該碼頭")已被納入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提出的"改善碼頭計劃"的新政策，他詢問有何配套設施可增加該碼頭的成本效益，方便當地居民日常交通以至遊客往來島上的郊遊地點及自然遺產。例如政府當局會否協調各部門(包括漁農自然護理署及旅遊事務署等)，加強提供生態旅遊資料及訊息。他引述 [PWSC\(2019-20\)21](#) 號文件第 4 段指出，現時只有

1 條持牌渡輪航線及每日約有 21 艘船隻使用該碼頭，並詢問當中有多少為持牌渡輪，及北角村現時的居民人數為何。

5.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2 及 運輸署首席運輸主任(新界)1 答稱，該碼頭是首個納入"改善碼頭計劃"的項目，使用量只是納入該計劃的其中一個考慮因素，政府亦須綜合考慮其他因素，例如該碼頭對遊客及島上居民提供服務的水平，該碼頭現時的狀況(包括結構安全)等。在提升該碼頭的設施及設備後，政府會繼續監察該碼頭以及附近的榕樹灣公眾碼頭的使用量，以檢討服務需求。每日使用該碼頭的 21 艘船隻大部分為持牌渡輪，而北角村現時約有 400 名居民。

6.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2 補充稱，政府會繼續與渡輪營辦商交流，目標為提升該碼頭的渡輪服務水平，並加緊與其他政府部門合作，於擬議新碼頭設置旅遊指示牌、標誌和郊遊路線圖等。由於該碼頭有較多遠足人士使用，政府會加強相關的旅遊指示及標誌以方便遊人。

7. 梁志祥議員認為，該碼頭現時的使用量並不理想，但擬議新碼頭有助發展郊遊活動，因此擬議項目應盡快通過。他引述 [PWSC\(2019-20\)21](#) 號文件 6(f)段指出，擬議工程造价中約 630 萬元的應急費用頗高，並詢問該費用所佔工程項目造价的百分比及離島區工程項目的應急費用是否較一般工程為高。

8.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土木工程處副處長(海港及土地)答稱，應急費用包括在施工時出現地質條件變化或因地區人士訴求而需進行改進工作等的費用。早前在重建橋咀碼頭工程的應急費用亦約為工程造价的 10%，所以政府認為擬議工程的應急費用應該足夠。

設計及設施

9. 梁志祥議員察悉，擬議新碼頭以太陽能電池板所產生的發電效果或未如理想。他詢問所產生

的電力能否為新碼頭提供所需，及有否技術問題需解決。

10.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2答稱，由於碼頭的日照時間較長，所選擇的 18 塊太陽能電池板包括儲電功能，而擬議新碼頭的用電量並不算高，主要用以照明及操作飲水機，預算足以應付所需電量。政府會繼續注意太陽能電池板的發電效能。土拓署土木工程處副處長(海港及土地)補充稱，擬議新碼頭的太陽能電池板每日的生產電量約為 10 千瓦，而照明及飲水機每日約需 8 千瓦的電量，並有儲電設施，因此政府認為太陽能電池板所產生的電量足以應付擬議新碼頭的需要。

11. 胡志偉議員察悉，擬議新碼頭工程包括拆除該碼頭現有的登岸階梯。他認為該碼頭既然水深足夠容納船隻泊岸，政府當局應考慮保留該登岸階梯，作為旺季時另一個登岸或登船的地點。他詢問上述建議在技術、工程規劃及造價上是否可行。

12.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2答稱，擬議新碼頭的空間比現有碼頭廣闊得多，並足夠應付預計使用的船隻數量。現有碼頭水深不及擬議新碼頭，碼頭及登岸階梯的結構及設計已舊，在大浪的時候或有安全風險。如果在擬議新碼頭建成後仍保留該登岸階梯可能令市民對登岸及登船的地點產生混淆。因此，在工程完成後，舊的登岸階梯將會拆除，該處將變為平地。儘管如此，政府察悉胡志偉議員的關注，並會在完成擬議新碼頭工程後再考慮是否拆除該登岸階梯。

13. 鄭松泰議員關注到，過去在該碼頭亦曾發生使用者失足致命的意外，以及北角村去年遭超強颱風吹襲後，多處堆積被破壞物。他詢問政府當局在重建該碼頭時，會否在設計上考慮採取措施及提供配套設施，以確保行人使用碼頭及在行人路上的安全，並預防及解決天災可能造成的問題和破損，例如山徑被破壞物堵塞及該碼頭附近的公園因當風而被大浪破壞等。

14.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2 引述 [PWSC\(2019-20\)21](#) 號文件附件三答稱，圖片顯示該碼頭的登岸階梯相對簡陋，現時船隻只以船頭泊岸，而乘客於船頭登岸及登船，相對來說不安全。擬議新碼頭會採用現時一般碼頭的設計，船隻會以整個船身泊岸，可讓乘客有較大範圍登船及登岸。擬議新碼頭不太當風，亦設有斜道讓使用輪椅人士及長者登岸，因此相對較安全。

碼頭提供的渡輪服務

15. 鄭松泰議員察悉，該碼頭提供的渡輪航線已被納入行政長官 2019 年施政報告內可獲提供特別協助措施的航線之一。他詢問該航線會否購買新船，及政府當局會否要求渡輪營辦商改動該航線的班次；如會，相關數字為何。

16.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2 答稱，該碼頭提供的渡輪航線(即"香港仔－榕樹灣(經北角村)"航線)將獲得特別協助措施補貼開支，並會於船隻資助計劃第二階段下獲資助購買新船。提供補貼的主要原因為該離島航線經營困難，若不提供補貼，該航線便需大幅增加票價，政府期望在營辦商的財政狀況許可的情況下，於假日或旺季時增加該航線的班次。由於該補貼計劃需逐步推展，預計需一至兩年時間才推展至該航線，因此現時未能提供增加班次的相關數字。政府會繼續研究，盡量在不大幅增加票價的情況下增加該碼頭的使用量，以製造良性循環，使營辦商亦可同時獲得利潤。

就 PWSC(2019-20)21 號文件進行表決

17. 沒有委員就此項目進一步提問，主席把 [PWSC\(2019-20\)21](#) 號文件付諸表決。

18.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7 名委員贊成此項建議，沒有委員反對或棄權，建議獲得通過。主席諮詢委員，此項目需否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沒有委員提出此項要求。

總目 703－建築物

PWSC(2019-20)12	58RG	鯉景道綜合大樓分區圖書館及安老院舍
	196SC	長洲社區會堂暨民政諮詢中心
	441RO	擴建九龍城區海心公園

19.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即 [PWSC\(2019-20\)12](#))旨在把 58RG 號、196SC 號和 441RO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分別為 6 億 7,360 萬元、1 億 4,260 萬元和 2 億 9,320 萬元。政府曾分別在 2019 年 4 月 29 日就 58RG 號、在 2019 年 3 月 25 日就 196SC 號及在 2019 年 2 月 25 日就 441RO 號擬議工程諮詢民政事務委員會。委員不反對政府將該 3 項撥款建議提交小組委員會考慮。民政事務委員會的討論要點報告，已在會議席上提交。

鯉景道綜合大樓分區圖書館及安老院舍

工程造價

20. 范國威議員引述 [PWSC\(2019-20\)12](#) 號文件附件 1 第 10 段指出，工程計劃預算的 6 億 7,360 萬元建設費用總額中，約有 1 億 9,750 萬元是興建安老院舍的費用。他詢問餘額是否為興建鯉景道綜合大樓分區圖書館("擬議圖書館")的估計工程費用。他表示，距離擬議圖書館不遠，在港島東體育館休憩處現時已有一個 24 小時自助圖書站，他詢問在擬議工程完成後，該自助圖書站會否被拆卸或搬遷，如搬遷的話會搬往哪處。

21.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及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 (3)答稱，擬議工程計劃包括興建 1 所圖書館及 1 所安老院舍，6 億 7,360 萬元的總建設費中的 1 億 9,750 萬元為興建安老院舍的費用，其餘是興建圖書館的估計工程費用。現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計劃在全港設置 3 個 24 小時自助圖書站，均屬試驗性質，除西灣河外，另外兩個分別位於

尖沙咀文化中心及大圍。政府將檢視港島東體育館自助圖書站的運作情況，視乎其效果再作是否搬遷的考慮。

22. 楊岳橋議員引述 [PWSC\(2019-20\)12](#) 號文件附件 1 第 13 段詢問，估計擬議工程計劃每年引致的 3,818 萬元經常開支中，圖書館及安老院舍所佔的比例及分項數字為何。

23. 康文署助理署長(圖書館及發展)答稱，整個擬議工程項目 3,818 萬元的每年經常開支包括擬議圖書館、擬議安老院舍及整座大樓共用空間和設施的維修及管理費開支約 1,300 多萬元，其餘約 2,500 多萬元則為擬議圖書館的每年運作費用(約 2,200 萬元)及社會福利署的樓宇經常開支。

興建圖書館的標準

24. 胡志偉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盡量設立更多小型圖書館，使更多市民可享用圖書館服務，而非只以流動圖書車代替。他詢問分區圖書館和小型圖書館在人事編制的分項數字為何。他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正式將設立小型圖書館納入《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規劃準則")的檢討及研究範圍，考慮為小型圖書館定下規劃標準。

25.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和康文署助理署長(圖書館及發展)答稱，公共圖書館系統現時 1 年的運作開支約 13 億 7,000 多萬元，擬議分區圖書館的人手編制約為 22 人，而一般小型圖書館則約為 8 人，政府亦有僱用其他服務人員以協助前線服務。除了參照規劃準則設置分區圖書館，政府亦會因應每個社區的情況和發展，包括人口變遷(例如在新發展區的人口增加情況)及區內和附近是否有圖書館等，再彈性考慮加設小型圖書館。政府會不時檢視圖書館服務，以配合市民的需要及將來的發展。政府近年一直考慮在多區設立小型圖書館配合地區發展，其中包括在 2019 年已分別向油尖旺區議會及離島區議會提出在海庭道綜合大樓及東涌西體育館設立小型圖書館。

26. 應胡志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須確認會否正式將設立小型圖書館納入規劃準則的檢討設施內容；如會，大約的時間表為何。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2020年3月6日隨立法會PWSC107/19-2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27. 陳志全議員表示，北角公共圖書館只有460平方米面積，與標準分區圖書館樓面面積2900平方米有頗大距離，他詢問政府當局將來是否不再考慮設立面積細小的分區圖書館，並會以約3000平方米的面積來興建新分區圖書館。

28. 康文署助理署長(圖書館及發展)答稱，北角公共圖書館於1981年設立，當時可以規劃為圖書館的面積為460平方米。按照規劃準則的標準，每20萬人口會設置1間分區圖書館，新發展區如遠離分區圖書館，政府會因應地區情況及需要考慮設立小型圖書館，按照新設分區圖書館的標準樓面面積為2900平方米計算，視乎新設小型圖書館所在的地區情況，樓面面積將約為分區圖書館的三分之一或四分之一。

工程規劃及設施

29. 朱凱迪議員察悉，基於擬議工程計劃的工地面積約為2700平方米，而建築樓面面積約為12180平方米，可計算出建築面積的地積比率約為4.5倍。他詢問此地積比率是按照分區計劃大綱圖或由政府內部決定。他亦詢問興建地區綜合大樓有否規定由哪個政策局或政府部門牽頭；如有，準則為何，以及政府當局在新發展區興建綜合大樓有否規劃及建設時間表等指標，使各種配套設施能配合綜合大樓的落成時間。

30.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及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答稱，為配合政府的"一地多用"政策，視乎實際情況，政府會盡量把地區所需的設施興建在綜合大樓內。擬議工程計劃的綜合大樓包括圖書館及安老院舍，負責擬議工程計劃的部門分別為民政事務局

轄下的康文署和勞工及福利局轄下的社會福利署，兩個部門會緊密合作，由於擬議綜合大樓主要的設施為圖書館，因此民政事務局是牽頭的政策局。其他工程計劃的牽頭政策局會因應不同地點及用途而定。擬議工程計劃的發展參數由規劃署提供，地積比率約為 4 倍，高度限制為 6 層，擬議項目已用盡相關的發展潛力。

31. 朱凱迪議員詢問，擬議工程計劃的高度限制為 6 層的計算方法為何。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答稱，計算方法只計算至主樓面(main roof)，主樓面以上的升降機機房或電機房等不會被計算在內，因此按照規劃署的規定，擬議綜合大樓計算至主樓面是樓高 6 層。

32. 陳志全議員察悉，擬議安老院舍的淨作業樓面面積約為 2 058 平方米，他詢問擬議安老院舍的寢室、飯廳/共用範圍/活動及訓練室和辦公室的面積、佔整個院舍的面積比例及分布情況，以及中庭的設計和用途為何。

33.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署理)答稱，每間安老院舍均按照政府的安老院舍設施明細表規定而設計。位於擬議綜合大樓三樓的設施包括安老院舍辦公室、廚房、洗衣和污衣房及儲物空間等，而長者使用的設施均位於四樓及五樓，包括寢室、活動室、訓練室及飯廳等。位於三樓以上的中庭設計亦讓院友享受中庭的綠化環境。

34. 應陳志全議員要求，政府當局須提供擬議安老院舍的寢室、飯廳/共用範圍/活動及訓練室和辦公室的面積、佔整個院舍的面積比例及分布情況。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 2020 年 3 月 6 日隨 [立法會 PWSC107/19-2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35. 陳志全議員及楊岳橋議員察悉，擬議安老院舍只得 1 部暢通易達升降機，他們詢問其面積為何及是否足夠供擬議安老院舍使用。

36.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及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署理)答稱，每間安老院舍的設施均會按照政府的安老院舍設施明細表設計，擬議安老院舍的專用升降機可平排裝載兩張輪椅，及長者可臥床進入，方便救護及護理人員在有需要時協助運送長者。長者可在安老院舍所居住樓層(四樓和五樓)使用院舍設施及進行活動，以得到日常的照顧和護理，而專用升降機一般只供長者出外活動和就診及訪客探訪之用。

37. 區諾軒議員表示，擬議綜合大樓的原址為臨時停車場，在工程完成後並不會提供停車場設施。政府當局就停車場設施的回覆信件([立法會PWSC40/19-20\(01\)號文件](#))中所指綜合大樓附近有嘉亨灣及興民街公眾停車場，但位於興民街的兩個停車場均為臨時性質，將來或會改建為其他設施。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整區的泊車位布局及增設有充電設備的泊車位。此外，因應港島東體育館已有一個 24 小時自助圖書站，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於擬議圖書館增設更多提供 24 小時服務的自助借書及還書空間，包括學生自修室等。

38.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答稱，政府已諮詢地區人士，了解當區泊車位的需要。雖然擬議綜合大樓已用盡面積及高度等發展參數，不能設置公眾停車場，但於附近嘉亨灣的公眾停車場及位於興民街有兩個臨時公眾停車場，共提供 400 個私家車和 25 個輕型貨車泊位，而後方的港島東體育館亦有 63 個時租公眾泊車位。興民街的公眾停車場如有需要可繼續營運。擬議綜合大樓有 3 個上落客/貨位及 1 個安老院舍專用的私家小巴泊車位，供大樓設施的日常運作和服務需要，雖然暫時不設充電設施，但已預留充電負荷，將來有需要時可加裝充電設施。

39.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補充稱，港島東體育館的 24 小時自助圖書站的使用率不俗，每月平均有約 6 000 多次的使用量，包括 4 000 多次還書及 2 000 多次的借書和使用其他預約服務。政府將來應會繼續運作這些自助圖書站。

40. 胡志偉議員表示，學生使用自修室有旺季與淡季之分，他詢問政府當局可否靈活運用自修室的空間，在淡季時使用活動間隔將空間變成活動室或會議室等，以靈活運用資源。他亦詢問在擬議工程完成後，政府當局會否保留北角公共圖書館、全港還有多少個面積細小如北角公共圖書館的分區圖書館、及擬議圖書館將全面應用的無線射頻識別技術的運作情況為何。

41. 民政事務局副局长及康文署助理署長(圖書館及發展)答稱，新圖書館會應用彈性的設計元素，可在淡季時利用活動間隔，騰出部分自修室的空間和座位作其他服務，以配合使用者的需要。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補充稱，在設計上，分隔學生自修室及報刊閱覽室之間牆設有活門，令兩個空間可隨時相連及作靈活運用。

42. 民政事務局副局长補充稱，財委會在2019年2月已批准約8億7,000多萬的撥款，以開發智慧圖書館系統，全面提升圖書館的服務水平，包括使用無線射頻識別技術以節省人手。

長洲社區會堂暨民政諮詢中心

工程規劃及設施

43. 朱凱迪議員察悉，按照長洲分區計劃大綱圖，擬議政府綜合大樓的高度限制為12米或4層，他詢問擬議綜合大樓如何符合該發展參數。他亦詢問，現時擬議綜合大樓用地(GIC2)旁的政府土地(GIC4)在規劃上將會作何用途。

44.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答稱，按照長洲分區計劃大綱圖，擬議綜合大樓須同時符合兩個參數，即不可超過12米及4層高，而計算高度為計至頂層主樓面(main roof)，不計機房或電梯等設施。擬議綜合大樓計至頂層主樓面剛好為12米。民政事務總署離島民政事務專員補充稱，擬議綜合大樓旁的土地將預留作重置原本在綜合大樓用地上的門球場，政府暫時未有就該土地作出長遠發展規劃。

45. 周浩鼎議員關注到，擬議綜合大樓位處海邊，外牆所採用的玻璃設計能否抵禦超強颱風的吹襲。他詢問如仍沿用該玻璃設計有何措施可防禦巨大颱風吹襲、屋頂花園內會否增設長者健體設施、以及在擬議工程完成後，現有的民政諮詢中心會否保留及將作何種用途。

46.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及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 (3)答稱，現時擬議社區會堂北面玻璃外牆的玻璃門會安裝防風閘及在地面電梯入口加裝水閘，以防止雨水及海水在風雨交加時湧入。因會堂後方的公園已設有健身設施，政府現時不考慮在已有不少綠化設施的擬議會堂屋頂花園加設類似的設施。現時的民政諮詢中心位於新興街，面積細小，是政府租用民居而設立的，在擬議綜合大樓內的民政諮詢中心落成後，政府建議停止租用現時的民政諮詢中心地點。

47. 陳恒鑾議員察悉，擬議社區會堂的舞台將設有大量椅子，他詢問在非進行表演時有否空間存放，以騰出空間用作其他活動。他引述 [PWSC\(2019-20\)12](#) 號文件附件 2 附錄 1，詢問擬議綜合大樓旁的政府用地將作何種用途。他又引述該文件附件 2 附錄 3 詢問，擬議綜合大樓的大量機房空間作用為何、擬議社區會堂可否騰出空間在天災時用作臨時收容或庇護中心、及會否有空間存放收容或庇護中心所需使用的床褥和被鋪等。

48.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及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 (3)答稱，[PWSC\(2019-20\)12](#) 號文件附件 2 附錄 3 顯示舞台所用的摺椅可收藏於舞台底下的空間，另外亦有 1 個舞台貯物室可存放摺椅及其他雜物。擬議綜合大樓旁的政府用地將擁有綠化空間及草地供居民享用，包括有門球運動設施。擬議社區會堂亦會作為避暑及避寒中心，將會有空間安放床褥、被鋪及枕頭等設備，不需從市區付運。規劃署給予擬議綜合大樓的高度限制為 12 米及地積比率 1.8 倍，綜合大樓的設施已用盡發展參數。機房空間集中於二樓及天台的原因是政府希望騰出更多地面及一樓之空間作公共設施之用。

49. 朱凱迪議員察悉，長洲並沒有殯儀設施，他詢問悼念儀式可否在擬議社區會堂舉行，及政府當局在長洲是否已有屬意的殯儀設施選址。

50. 民政事務總署離島民政事務專員答稱，現時有長洲居民在碼頭附近步行約 15 分鐘至一處空地上舉行悼念儀式。過去政府亦曾研究可否在另一地方提供相關設施，但地區人士及議員就相關問題持不同意見，因相關設施對附近民居會有一定的滋擾。現時任何非牟利團體均可申請社區會堂作一般聚會活動，但牽涉殯儀儀式便不可在社區會堂內進行。政府暫時沒有計劃在長洲覓地興建殯儀設施。

擴建九龍城區海心公園

海心公園內的設計及設施

51. 鄭泳舜議員詢問，可否於九龍城區海心公園("海心公園")內種植多些大型樹木、增加網球場附近的健身角的面積、研究翻新兒童遊樂設施並加入共融設計、政府有何措施解決表演樂團在海心公園使用揚聲器造成長期噪音滋擾的問題、及近半年該些噪音情況有否改善。他亦詢問行政長官 2019 年施政報告內所述計劃在未來 5 年改造全港超過 170 個康文署轄下的公共遊樂空間，該措施是否包括海心公園內的兒童遊樂設施。

52.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答稱，擴建海心公園時將非常重視綠化，會種植 102 棵樹及保留 23 棵樹，政府將考慮客觀環境決定是否可種植較大型的樹木。重置的海心公園健身角面積約 151 平方米，基於用地的限制或未可再擴大其面積。兒童遊樂設施佔地約 480 平方米，政府曾進行顧問研究及支持團體以屯門公園的兒童遊樂場進行設計構思比賽，以增加設施的吸引力，勝出隊伍的新構思現正於屯門公園內使用，亦很受家長歡迎，會考慮注入海心公園中使用。

53.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補充稱，就海心公園內表演團體的噪音問題，康文署已增加人手，加強勸

論及檢控工作，亦已設有分貝指示板以顯示噪音的音量，將來擴建海心公園後，表演場地將遷往較遠離民居的地點，康文署亦會在主涼亭北面的地方種植植物，以加強隔音及減少對附近居民的滋擾。康文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¹表示，行政長官2019年施政報告內所述的改造康文署轄下公共遊樂空間是指在現有康文署場地的兒童遊樂場進行改造工程，提供兒童遊樂設施，擴建海心公園工程項目並不屬施政報告所述改造公共遊樂空間範圍內。然而，新的構思和元素會同樣納入此項新工程項目中。

54. 胡志偉議員察悉，維多利亞港的水質受到法規及環保措施保障，他詢問政府在擴建海心公園時，會否考慮於岸邊一角興建泳棚，供市民於海濱暢泳。民政事務局副局长答稱，海心公園的位置靠近九龍城碼頭，政府會慎重考慮水質及船隻往來的因素，決定是否適合游泳，地區持份者可向政府提供意見。應胡志偉議員要求，政府須說明會否考慮在海心公園的海濱附近興建泳棚，供市民使用；如否，原因為何。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2020年3月6日隨[立法會PWSC107/19-2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55. 陳凱欣議員關注到，居於海心公園附近的年輕家庭成員休閒時會到公園踏單車，但不論小童或成人單車均不獲准進入公園內。她詢問政府會否調整該規則，准許單車進入公園內及興建單車徑，接連周邊地區的單車徑。海心公園附近亦有很多旅遊車，對附近居民造成滋擾，而浙江街臨時停車場在擴建海心公園後亦將停用。她詢問政府會否考慮在擴建海心公園時預留空間興建地下停車場。鑒於海心公園附近有數間學校及4個網球場，她詢問政府會否考慮預留一些時段給學校優先及免費使用海心公園內的網球場。

56. 民政事務局副局长答稱，政府曾考慮成人單車進入海心公園及興建單車徑的建議，在啟德附近已有不少單車設施，例如啟德已有13公里長的

單車徑及不少單車設施，而在海心公園興建單車徑亦存在困難，因此不接納該些建議。政府會考慮把啟德單車徑連接周邊地區單車徑的建議。康文署可較彈性處理幼童單車進入海心公園的情況。在擴建海心公園時，政府只使用其中部分的臨時停車場，餘下部分將繼續用作臨時停車場。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答稱，建築署曾與運輸署探討在海心公園擴建範圍興建地下停車場，他引述 [PWSC\(2019-20\)12](#) 號文件附件 3 附錄 2 指出，由於擴建海心公園之用地地下充滿公共設施的管道，加上用地接近海邊，在技術上不適宜興建地下停車場。

57. 康文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1 補充稱，成人單車速度較快，基於公眾安全所以不適宜進入海心公園內，至於幼童的三輪車，康文署會彈性處理其進入公園範圍。土木工程拓展署在啟德已有計劃興建 13 公里長的單車徑，在啟德車站廣場附近亦有單車設施。學校可按照康文署現時的既定預訂程序，就學生練習球類可優先預訂球類場地設施，包括海心公園的網球場。

58. 譚文豪議員詢問，海心公園內有否空間容許兒童使用單車及平衡車，例如在主涼亭以北的空地上，及在擴建海心公園後，會否容許動物進入，例如在公園內設立寵物通道等。

59.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答稱，政府會考慮陳凱欣議員及譚文豪議員就單車及平衡車的建議。政府在規劃時曾認真考慮興建寵物公園，並諮詢地區及當區區議會的意見，均認為海心公園不適宜讓狗隻進入及使用，加上在九龍城區不乏有寵物可使用的公園，包括紅菱街休憩處、九龍仔公園及啟德跑道公園等，在尊重地區意見的情況下，政府暫不考慮此建議。康文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1 補充稱，政府在啟德跑道公園正推行"寵物共享公園"試驗計劃，稍後會作檢討。如地區意見認為在海心公園內此計劃可行，政府會持開放態度推展該項目。

60. 何君堯議員以 [PWSC\(2019-20\)12](#) 號文件附件 3 附錄 2 說明，建議政府改善擴建海心公園的設計，以便有一條長廊由崇安街十字路口穿過海心公

園擴建範圍而直達臨近海旁的一塊草坪，並在草坪上興建狗公園或寵物公園。

61.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表示，已察悉並會考慮及跟進何君堯議員的建議。他表示九龍城區不乏寵物公園，而愛狗人士亦可在附近的公園找到適合的地點放狗。何君堯議員表示，海心公園附近的狗公園設施或不足以供附近居民使用，期待政府考慮其建議。

62. 朱凱迪議員詢問，海心公園的成人健身區內可否加設單槓及雙槓等設施。康文署助理處長(康樂事務)¹答稱，在選取海心公園的康樂設施時，會考慮年青人的需要，包括考慮設置單槓及雙槓設施。

根據《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2A 段提出的擬議議案

63. 主席表示，他收到何君堯議員根據《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2A 段提出的 1 項擬議議案。他認為該擬議議案與議程項目直接相關。

64. 上午 10 時 27 分，小組委員會表決是否立即處理由何君堯議員提交的 1 項擬議議案。議案的措辭如下：

"本會促請民政事務局就 PWSC(2019-20)12 當中總目 703 下 441RO 擴建九龍城區海心公園設計一事，積極考慮加建寵物活動空間，最理想位置是由崇安街/旭日街/浙江街交匯處入口，直達公園內海傍草坪，將該段範圍列為寵物活動空間或狗公園。"

65. 共 3 名委員贊成立即處理該項擬議議案，沒有委員反對或棄權。主席宣布，小組委員會通過立即處理該項擬議議案。

就何君堯議員根據《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2A 段提出的議案進行表決

66. 上午 10 時 28 分，主席把何君堯議員提出的第 32A 段議案付諸表決。共 4 名委員贊成何君堯

議員提出的第 32A 段議案，沒有委員反對或棄權。
主席宣布，此項議案獲得通過。

就 PWSC(2019-20)12 號文件進行表決

67. 沒有委員就此項目進一步提問，主席把
PWSC(2019-20)12 號文件付諸表決。

68.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6 名委員贊成此項
建議，沒有委員反對或棄權，建議獲得通過。主席
諮詢委員，此項目需否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上分開
表決。毛孟靜議員要求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上，就
此項目(即 PWSC(2019-20)12)進行分開表決。

69. 會議於上午 10 時 29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20 年 5 月 5 日